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出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城市建設投資(作為出售協議項下的初始買方)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正式簽立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藉以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如下：

1. 土地儲備中心取代城市建設投資作為新買方，以購買該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並承擔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買方權利及責任。
2. 土地儲備中心指示城市建設投資代表土地儲備中心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代價。
3. 除上文第1及第2段披露者外，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付款條款、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將與出售協議所載者相同，而出售事項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獲告知，上述修訂乃應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要求而作出，以便土地儲備中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管理國有物業為理由收購該土地的業權。土地儲備中心為中國錦州市人民政府錦州市國土資源局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負責(其中包括)中國錦州市的土地徵收及儲備、提供土地資源及儲備作土地開發及利用，以及實施和執行已獲批准的土地儲備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土地儲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上述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乃屬有效及合法。

董事認為，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在出售事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維持不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訂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